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張淇瑞 電話:02-7736-5705

電子信箱: j16121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一)字第11401071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0月8日函影本

(A0900000E_114010718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77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申請作業,請協助轉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0月8日師大成教中字第 1141028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師大)為本部委辦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,協助本部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事宜,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期程為每年之2、5、8、11月受理申請。本次將於11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開放第77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,請至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官網首頁(https://www.nepac.org.tw/)進入,於網站左方電子化認證系統點選機構帳號密碼,即可進入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登入介面。若為第一次申請,點選「加入會員」選項,進入https://www.nepac.org.tw/?f=register填入終身學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線上申辦作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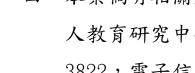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除了開放單科學分課程申請認證之外,更鼓勵以特色學分 學程提出申請認證。

- 三、另為持續擴大非正規教育課程的學分認證效益,鼓勵貴單 位參與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「採納聯盟」機制:期望結合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 規教育特色,鼓勵大專校院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合作開設 相關課程,並鼓勵其採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,將 其納入相關的進修時數,並作為升遷、考核之參考,以 期推動終身學習及推廣非正規教育。相關採納聯盟申請 資訊,請至上開網站/專區/採納聯盟查詢。
 - (二)擴大申請課程認證之管道:為擴大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效用,邀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申請辦理課程認證作 業,如勞動部職業訓練課程或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 人員等相關進修研習課程;另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亦可鼓勵所轄單位(如勞工大學、社區大學等),除了 原規劃本質核心課程外,亦可視部分課程內容規劃開設 職業訓練、職務再設計課程、AI課程等多元性課程。倘 符合申請認證資格,亦可鼓勵其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 證,使民眾修習後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,俾利 後續認證銜接及抵免學分事宜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,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 人教育研究中心謝珮瑩研究員,連絡電話:(02)7749-3822,電子信箱:rcae@deps. ntnu. edu. tw。

正本:文化部、勞動部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 大學系統)







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電 2085/10/13文文 交 2085/10/13文章



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
162號

聯絡人:謝珮瑩 電話:02-77493822

電子信箱: CynthiaHsieh@ntnu. edu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師大成教中字第11410282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校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,第77期開放申請日期 為11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,敬請鑒察與轉知。

W. X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承辦釣部委託「113-114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計畫,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期程 為每年之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受理申請。
- 二、11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開放第77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,請至本中心網站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認證機構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官網首頁(https://www.nepac.org.tw)進入,於網站左方電子化認證系統點選機構帳號密碼,即可進入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登入介面。若為第一次申請,點選「加入會員」選項,進入https://www.nepac.org.tw/?f=register填入終身學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線上申辦作業。
- 三、本課程認證除開放單科學分課程申請認證之外,更鼓勵以 特色學分學程提出申請認證。敬請鈞部函轉各政府機關、





第1頁,共2頁

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縣 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社會局及其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、 社區大學、部落大學、文教性質人民團體協會、學會及基 金會等單位。

四、本案倘若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,請逕洽本校成人教育研究 中心謝珮瑩研究員,連絡電話: (02) 7749-3822,電子信 箱: rca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電 2025/10/08文章

校長 吳正己



